

「本府所屬機關建築工程造價編列標準表」修正對照表

項次	修正內容					現行內容					說明
1	新北市政府 所屬機關建築工程造價編列標準表					本府 所屬機關建築工程造價編列標準表					修訂表名。
2	項次	建築類型	...	單位面積造價 (萬元/坪)	...	項次	建築類型	...	編列預算標準 (萬元/坪)	...	1. 修訂項目名稱。 2. 將現行造價標準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9 年、110 年及 111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2 月 21 日工程技字第 1110030516 號檢附「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」調整建議說明(草案)所預估 112 年、113 年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漲幅推估本府各建築類型之造價，再以本府
	1	立體停車場	...	11.8~17	...	1	立體停車場	...	8.6~12.4	...	
	2	青年住宅		16~18.3		2	青年住宅		11.8~13.5		
	3	消防分隊		11.9~17.1		3	消防分隊		8.6~12.3		
	4	果菜批發市場		9.7~11.8		4	果菜批發市場		7~8.6		
		傳統市場		16.3~19.3			傳統市場		11.8~14		
	5	一般教室		10.2~14.2		5	一般教室		7.3~10.2		
		專科或特殊教室(含活動中心、多功能視聽室、行政大樓)		10.3~15.6			專科、特殊教室(含活動中心)、多功能視聽室、行政大樓		7.5~11.3		
	6	市民活動中心		10.3~17.2		6	市民活動中心		7.5~12.5		
	7	運動中心		15.6~17.9		7	運動中心		11.3~13		
	8	派出所		11.7~16.8		8	派出所		8.4~12		
	9	一般辦公廳舍		10.3~15.1		9	一般辦公廳舍		7.5~11		

項次	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			109 年至 112 年 2 月實際決標案例核算「立體停車場」、「青年住宅」、「消防分隊」、「一般教室」及「派出所」等類型之造價。 3. 其餘未有決標案件或決標案件樣本數過少之建築類型，以前述其實際案例建築類型之核算造價(上限)與其推估造價(上限)之平均調幅再予提高其適用造價。
3	註： 一、本標準表使用說明： 發包工程費(含間接工程費) = (「單位面積造價」*「適用樓層」內總樓地板面積) + 核實另計費用 (詳註三、四) 	註： 一、本標準表使用說明： 發包工程費(含間接工程費) = (「編列預算標準」*總樓地板面積) + 核實另計費用 (詳註三、四) 	修訂發包工程費說明。
4	註：	註：	1. 修訂相關範例及說

項次	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	 三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核實另計費用：（第 1 至 22 項注意另編列間接工程費） 5. 相關法定審議(如都市計畫審查)要求。 7. 工區環境特殊（如進出巷道狹小施工動線不佳、基地面積小於 300M² 等）或各類限建範圍(如捷運限建區等)所衍生之費用者。 8. 實際樓層超出「適用樓層」所載樓層數所需費用。 9. 採用鋼骨鋼筋混凝土（SRC）或鋼骨（SS）構造者（以不超過各類單位面積造價20%為原則）。 12. 特殊外牆工程(建築物樓層總數 18 層以下者，非以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國產磁磚裝修之外牆；18 層以上者，非採帷幕牆或前述磁磚牆之外牆)。 14. 「超出」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(庭園及綠化)。 說明：合理空地範圍面積＝〔概估建築面積÷法定建蔽率〕－概估建築面積 15.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。 16. 減震、制震構造。 17.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備。 18. 特殊工法(如預鑄)。 19. 行政單位要求。 20. 建築能效評估。	 三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核實另計費用：（第 1 至 14 項注意另編列間接工程費） 5. 因應都市計畫審議而要求增設設施者。 7. 工區環境特殊（如進出巷道狹小施工動線不佳、基地面積小於 300M² 等）所衍生之費用者。 8. 實際樓層超出「適用樓層」所載樓層數者。 【範例】：一般教室類地上層 5 層(每層 200 坪)地下層 1 層(200 坪)： 發包工程費＝地上層(10 萬元/坪*4*200 坪)＋地下層(10 萬元/坪*200 坪)＋核實另計費用(10.5 萬元/坪*200 坪) 9. 採用鋼骨鋼筋混凝土（SRC）或鋼骨（SS）構造者（以不超過各類編列預算標準20%為原則）。 12. 特殊外牆工程者。 14. 法定空地外之景觀工程者。 15. 綠建築：合格級標章按標準增加 1%範圍內編列，其他級別另行評估。 16. 智慧建築：合格級標章按標準增加 2%範圍內編列，其他級別另行評估。 17. 耐震係數之用途係數自 1.25 提高至 1.5：按標準增	明。 2.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2 月 21 日工程技字第 1110030516 號檢附「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」調整建議說明(草案)及 112 年 3 月 14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99 號「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」確認會議記錄修訂得核實另計費用項目。 3. 依據本府轄下機關意見增訂得核實另計項目。 4. 新增物價調整費，未來年度因物價調整因素之經費需求，機關可自行推

項次	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	21. 特殊運動設施(如冰宮、游泳池、三溫暖、風雨操場等)。 22. 基地周邊道路復舊及鄰房鑑定。 23. 綠建築：合格級標章按標準增加 1%範圍內編列，其他級別另行評估。 24. 智慧建築：合格級標章按標準增加 2%範圍內編列，其他級別另行評估。 25. 耐震係數之用途係數自 1.25 提高至 1.5：按標準增加 6%範圍內編列。 26. 挑高空間之<u>造價</u>調整係數：挑高空間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〔《實際樓層高度公尺-3.6》/ 3.6 * 0.25〕 27. 偏遠地區。(宜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以不超過單位面積造價 10%範圍內編列) 28. BIM 作業費用者(施工階段)。 29. 114 年(含)以後年度因營建工程物價漲跌所推估之費用。[本表已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11 年度前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實際漲幅，並加計 112 年及 113 年之預估漲幅(各為 6.456%)。114 年(含)以後年度因物價因素有調整經費需求，機關可自行推估計算。] 30.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因應機關特定需求而有增加之必要者。	加 6%範圍內編列。 18. 挑高空間之<u>預算</u>調整係數：挑高空間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〔《實際樓層高度公尺-3.6》/ 3.6 * 0.25〕 19. 偏遠地區。(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不超過編列預算標準 10%範圍內編列) 20. BIM 作業費用者。 21.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因應機關特定需求而有增加之必要者。	估計算。
5	註： 四、如屬地標性建築、演藝廳、展覽館、體育館、特殊設備(如：舞台、音響、圖書館借還書系統、機械停車、特殊空調設備、充電樁等)者，經費另計。	註： 四、如屬地標性建築、演藝廳、展覽館、特殊設備(如：舞台、音響、太陽能設備圖書館借還書系統、機械停車、特殊空調設備等)者，經費另計。	1. 刪除附註四所列太陽能設備，避免與附註三第 13 點太陽能光電設備重複計列。

項次	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	五、機關編列預算有前款之情形，或本表所列「<u>單位面積造價</u>」不敷實際需要而有增加預算之必要者，須另案專簽說明並陳請府一層裁定。 六、涉及二類以上「<u>建築類型</u>」之垂直共構工程，其工程造价編列，以採<u>單位面積造價</u>較高者為原則。 【範例】： (一) 地上層〔派出所（500 坪） + 戶政事務所（一般辦公廳舍，100 坪）〕垂直共構： - 得採計「派出所類」之<u>單位面積造價</u>（<u>16.8</u>萬元/坪）。 - 發包工程費 = [<u>16.8</u>萬元/坪 * （500 坪+100 坪）] - 如有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費用另計。 (二) 地上層〔一般教室（600 坪）〕與 地下層〔立體停車場（300 坪）〕垂直共構： - 地上層採「一般教室類」之<u>單位面積造價</u>（<u>14.2</u>萬元/坪），地下層得採計「立體停車場類」之<u>單位面積造價</u>（<u>17</u>萬元/坪）。 - 發包工程費 = (<u>14.2</u>萬元/坪*600 坪 + <u>17</u>萬元/坪*300 坪) - 如有耐震係數之用途係數提高至 1.5 費用另計。	五、機關編列預算有前款之情形，或本表所列「<u>編列預算標準</u>」不敷實際需要而有增加預算之必要者，須另案專簽說明並陳請府一層裁定。 六、涉及二類以上「<u>建築類型</u>」之垂直共構工程，其工程造价編列，以採<u>預算標準</u>較高者為原則。 【範例】： (一) 地上層〔派出所（500 坪） + 戶政事務所（一般辦公廳舍，100 坪）〕垂直共構： - 得採計「派出所類」之編列<u>預算標準</u>（<u>11.5</u>萬元/坪）。 - 發包工程費 = [<u>11.5</u>萬元/坪 * （500 坪+100 坪）] - 如有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費用另計。 (二) 地上層〔一般教室（600 坪）〕與 地下層〔立體停車場（300 坪）〕垂直共構： - 地上層採「一般教室類」之<u>編列預算標準</u>（<u>8.5</u>萬元/坪），地下層得採計「立體停車場類」之<u>編列預算標準</u>（<u>10</u>萬元/坪）。 - 發包工程費 = (<u>8.5</u>萬元/坪*600 坪 + <u>10</u>萬元/坪*300 坪) - 如有耐震係數之用途係數提高至 1.5 費用另計。	2. 依據本府轄下機關意見增訂項目。 3. 修訂範例造價。